

JINRI 民生 SHENG

新昌“唐诗之路”“走”到了美国密西根

儒岙天姥寺旧址、古驿道景象、班竹村历史及新貌都“娓娓道来”

新昌新闻网记者吕建刚报道 1300多年前,诗仙李白求道而来,却意外的与仙气氤氲的天姥山撞了个满怀。当诗仙撞上仙山,便有了《梦游天姥吟留别》这样的千古名篇流传至今,也使“唐诗之路”日益为世人所知晓,甚至还被推介到了遥远的美国——前不久,一篇介绍我县唐诗之路的一千五六百字的文章,登上了美国密西根新闻报。

美国密西根素以高校闻名,密西根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世界闻名的公立院校,尤其是它的商学院名列全美商学院第一名。而密西根新闻报在密西根州也是久负盛名,为对开32版的新闻类大报。在《密西根新闻》第8版“生活杂感”专版中,头条刊登了题为《唐诗之路令人纠结的前世今生》的近1600字的文章,还配发了章家祠堂壁画图片。该文通篇介绍了唐诗之路精华地段新昌段的人文及景致,如儒岙镇天姥寺旧址、古驿道景象、班竹村新貌以及

相关修葺保护工作。文章还特别描写了班竹村章家祠堂的几幅壁画,说“谢公开道”壁画中谢灵运袒胸游历的不羁之气呼之欲出,“太白醉酒”壁画中李白的醉态可掬、高力士脱靴的面目尴尬都栩栩如生。

文章说,天姥山要感谢李白和其后的“大把”唐朝诗人,是他们赋予了这座普通山脉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但李白同样也要感谢天姥山,让他在此找到了梦游仙境的幻觉。

新昌新闻网记者梁凌凌报道 近日,县公安局在新昌论坛“警民话吧”上发布预警信息:今年以来,“贼骨头”的眼睛瞄准了农户种植在田间地头的名贵花木,并且已在大市聚镇、小将镇多次发生盗窃花木案件,使花农们蒙受了不小的损失。眼下,新昌警方正在全力侦查,并已加大巡逻力度。

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大市聚派出所共接到报案4起,小将派出所接到报案2起,被偷走的花木价值共6万余元。这些案件中,损失最大的是大市聚镇的黄某,今年2月23日下午4点多,黄某发现种在大市聚镇五平村掉埠头自然村的红豆杉少了几株,怀疑是被人偷了,但一时也想不出什么办法去查。不料,此后的3天里,黄某的20000株2年生红豆杉被偷得精光,总损失达3万元。此外,今年1月1日至2月28日,石某种在小将镇外小将村的490棵海棠苗被盗,损失3400元左右;1月28日晚6点至2月25日晚5点,刘某种植在大市聚镇寨岭村山上的两株红枫被人偷走,损失约10000元;1月30日中午12时至2月21日晚8点,黄某发现自己种在大市聚镇寨岭村山上的两株红枫被盗,总价值约10000元;2月27日晚5点至2011年2月28日早上8点,黄某种植在小将镇方口村大平头田里的3000棵红豆杉被人偷走,价值6000元……

警方提醒广大农户,盗贼的作案时间多为夜间和凌晨,目标多为红枫、红豆杉等较值钱的花木。并且,在行窃前他们会事先踩点;偷盗时,一般是将花木秧苗从地里挖出后,搬上车逃离现场,希望农户们提高安全意识,积极做好预防措施,避免损失。此外,如果遭遇了此类案件则要及时向当地警方报案。

「贼骨头」频现田间 数万花木被盗窃
我县警方已加大巡逻力度,同时提醒花农注意看护



阳春三月 买苗种绿正当时

新昌新闻网记者梁凌凌摄影报道 “葡萄、樱桃、桔子、月季、兰花……”因为眼下正值种植果树、花卉的好时节,所以到江滨北路的钟楼桥头来卖各种果树树苗、花苗的小商贩就一下子多了起来。正在购买果树苗的市民潘女士说:“在家里种一棵果树主要是为了绿化庭院,要是果树能顺利开花结果,那就更好了。”

记者从市场上了解到,出售的各类果树苗有近20种,价格根据树苗的大小和品种不同,从几元到几十元不等。

热烈祝贺
又一合镇先子周边县市医院的16排螺旋CT
在县人民医院投入使用,图像清晰,诊断率高。

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新昌县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1号

根据2010年12月24日公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我局对《新昌县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作了修订。现将修改后的《新昌县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为加强对自然人(以下简称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进一步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堵塞征管漏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浙地税函〔2009〕296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是指个人所持有的在本县登记注册的股份(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企业)的股份(份)发生转让的行为。

第二条 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的个人为股权转让所得应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个人股东股权转让取得的所得(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的个人所得税以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在支付所得时代扣代缴税款。纳税人已自行申报纳税的,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须提供其完税凭证并予以抵减。扣缴

新昌县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义务人未扣缴或未足额扣缴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的,股权转让的个人应当向股权变更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股权转让所得,为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计税成本和转让过程中缴纳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第四条 股权转让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比例税率。

第五条 股权转让价是指个人股东转让股权时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包括现金、非货币资产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股权转让价原则上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的,按照其实际成交价作为股权转让价;

二、采用非公开方式协商转让股权的,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价格作为股权转让价。股权转让协议未明确转让价或确定价格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三、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应当按照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但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或凭证上未注明价格或无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市场价格核定;

四、对采取股权置换方式的,以转让时换入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

五、根据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确定。

第六条 股权转让所得,按照公平交易价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本办法列举的方法核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正当理由的,应视为计税依据明显偏低:

一、申报的股权转让价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二、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

三、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

四、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的;

五、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本办法所称正当理由,是指以下情形:

一、所投资企业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亏损;

二、因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而低价转让股权;

三、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四、个人股东死亡,能提供个人股东死亡证明和公证机构出具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赠人依法取得股权;

五、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第七条 股权计税成本是指个人股东投资入股时向企业实际交付的出资额,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持有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金额。

个人股东部分转让所持股权的,其计税成本按转让比例确定。即:

转让的部分股权的计税成本 = 全部股权的计税成本 × 转让比例

对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未能提供投资入股的原值凭证,或者未能完整、准确提供购买该项股权的原值凭证和取得股权时上一个持有人的完税证明,可按企业实收资本反映的每股账面价值作为计税成本。

个人股东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取得股权时未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在股权转让时其计税成本为资产评估前的价值。

纳税人再次转让所受让的股权的,股权转让的成本为前次转让的交易价格及买方负担的相关税费。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应及时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可采取以下核定方法:

一、参照每股净资产或纳税人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对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探矿权、采矿权、股权

等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净资产额须经中介机构评估核实。

二、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三、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四、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采取的上述方法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属实后,可采取其他合理的核定方法。

第九条 个人股东发生变动的,企业应当在变更工商登记前如实填写《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见附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个人股东的变动情况。

第十条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转让股权个人的身份证件;

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各期的验资报告和出让人原始出资凭证;

三、《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

四、股权拍卖书(公开拍卖形式的提供);

五、股权变更时上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

六、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达到50%以上企业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七、有关行政机关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十一条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完税后,股权转让企业应凭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逐户在浙江地税信息系统中建立个人股东明细登记(变更)表台帐,详细记录个人股东姓名、身份证号、住所、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币种、投资时间、计税价格等内容,动态掌握企业个人股东及其股权变动情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转让不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昌县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